

##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股票/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 風險預告書暨委託人須知

為保障委託人的權益，委託人於委託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託人」或「本行」)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海外股票/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以下稱「本商品」)前，應確實詳讀本風險預告書暨委託人須知，於充分瞭解其內容，並聲明及確認下列事項後，始進行本產品之投資，如委託人對於本風險預告書暨委託人須知或本產品相關事項有疑問，應先洽詢本行往來分行，由本行人員向您充分說明及釐清後始進行投資。

#### 一、 重要注意事項

1. 委託人須同意本行得自指定存款帳戶中，將應交付申購金額及手續費等款項，自委託申購起至本行執行交易並從存款帳戶扣除款項之期間圈存保留，委託人於前述期間將無法動支為交付信託資金而圈存保留之款項。若因故致本行無法執行扣帳作業，則委託人之申購指示不生效力，本行將不予進行交易且無義務通知委託人。
2. 本產品委託交易時間為本行各分行之營業時間(國定休假日、颱風、其他災害等除外)進行交易指示，其委託交易皆為當日有效單，若因突發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國外交易所休市時，委託人同意自動取消當日尚未成交之委託。
3. 如遇交易市場營業時間調整，本行受理交易指示時間可能隨之變動，本行保有對交易指示接受與否之權利。本行可受理交易指示之時間，悉依本行公告為準。
4. 委託人指示本行交易時，必須明確指示交易股數，同時指示之「交易股數」須符合本行最低交易股數與累加股數之規定，且「委託申購」須高於本行指定之最低交易金額。若委託人「委託贖回」須依當初同一筆交易序號全部贖回，本行不接受部分贖回。

本產品最低交易金額及最低交易/累加股數如下：

幣別	金額	最低申購/累加股數 <sup>註1&amp;2</sup>
美元	5,000	1股/1股

註1：最低交易股數以交易所公布為準。

註2：本行不接受委託人申購零股，本行僅接受零股部位全部贖回委託。

5. 本產品因發行公司包含但不限於配股、股票分割(反分割)等分配股數時，本行僅分配整數股，就未足最低申購股數之畸零股，委託人同意由本行委託之交易券商逕行於市場賣出，取得現金並扣除相關費用後直接轉入委託人帳戶。
6. 委託人委託申購或贖回本產品時，本行不擔保委託一定成交，若全部或部份單位數無法順利成交，即視為委託人撤銷未成交單位數之委託，本行並將未成交部分之款項予以解圈。
7. 本產品申購或贖回採限價交易，由委託人自行決定價格，最後成交價格可能高於/等於/低於委託人之約定價格。每筆委託可能僅成交部份股數、或全部不成交，本行不擔保委託單皆全部成交。
8. 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本行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斷電、斷線、網路電信壅塞等，

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事項延遲或無法完成者，委託人須同意將由本行全權處理，本行不負上述因素之賠償責任。

9. 本商品若有發放股票股利、合併、分割、清算等情事時，於本行處理與分配完成前，暫不接受委託人之交易指示。
10. 委託交易皆為當日有效單，本行不保證委託交易全部成交，當日未成交之委託交易，於各委託市場交易時間結束後，經本行確認後將被取消。
11. 本產品並不提供具有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有美國居留權身分者申購；委託人須同意將來倘若成為前述身份時，將主動通知本行。
12. 本產品之稅務處理，依中華民國稅法，投資標的當地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任何委託人應繳之規費或稅賦，皆由委託人負擔。

## 二、 聲明暨確認事項

**委託人須聲明及確認下列事項始得進行本產品投資:**

1. 委託人充分了解投資內容，同意接受所有交易條件、費用及承擔一切風險後，始指示本行進行交易，嗣後如有任何損失，委託人應自行承擔。本行不對委託人之投資所生本金或匯兌等任何損失負擔責任，亦不保證投資最低收益。
2. 委託人瞭解本商品具有投資風險，委託人同意接受所有交易條件及承擔一切風險後始申購本商品，嗣後如有任何損失，委託人應自行承擔。
3. 委託人瞭解本行並未就該等本產品之付款為任何保證，亦不保證投資收益或盈虧，委託人須自行承擔所有之風險及盈虧。
4. 委託人了解根據美國稅法相關規定，非美國籍之個人於美國境內所得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利等，將於所得發生時，扣除 30% 之稅額，此課稅標準得視交易市場之法令規定變更而異動。本產品其他交易市場之股利所得相關稅務規定，委託人亦應遵循。
5. 委託人如屬非專業投資人者，委託交易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以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為限，且委託人確認已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 已開立國內信用交易帳戶。
  - (2) 最近一年內投資國內或外國認購 (售) 權證達十筆以上。
  - (3) 最近一年內投資國內或外國期貨交易契約達十筆以上。
  - (4) 投資國內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槓桿或放空效果 ETF 之交易紀錄。

## 三、 交易費用

1. 委託人須同意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2. 受託人對於本產品收取費用如下：

費用項目	美國交易所 (%)	
	申購	贖回

申購/贖回牌告手續費 <sup>註1</sup>	最高1.5	最高1.5
信託管理費 <sup>註1</sup>	無	0.2
存託憑證保管費 <sup>註2</sup>	如有因投資存託憑證而須支付保管機構之保管費用或相關稅賦及管理費用，委託人同意本行將自委託人指定存款帳戶中扣除。所收取的金額和應支付的時間會因為不同的ADR 而有所不同。	
產品註冊地國家規費 <sup>註3</sup>	金融交易稅或其他產品註冊地國家要求之規費之徵收金融交易稅之國家、課稅基礎及其適用稅率可能隨時變動，本行將不另行通知。	
其他	依當地交易所或法令規定其他應支付之費用	

註1：上述申購或贖回手續費及每年每次(筆)信託管理費由本行收取。

註2：存託憑證保管費僅適用於存託憑證 ( ADR )，其保管費由本行代收代付給存託憑證保管銀行收取。

註3：產品註冊地國家規費/稅費由本行代收代付並由該產品註冊地國家收取。

#### 四、 風險預告書

海外股票/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 ETF ) 皆在公開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海外股票提供委託人直接參與公司表現，以賺取資本利得為目標。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 ETF ) 提供委託人參與指數表現的基金，以追蹤特定指數表現為目標，因此，投資 ETF 較能獲得與指數一致的報酬，同時具有分散風險的好處。

##### 海外股票/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 ETF ) 共同風險：

1. 本產品非屬存款保險條例、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範圍，具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之投資本金。
2. 本產品並非存款，委託人須自負盈虧，本行受託投資不保本不保息，除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外，投資所可能產生的本金虧損、匯率損失、或海外股票發行公司解散、清算、移轉、股權分割、股權合併 ( 反分割 ) 等風險，均由委託人承擔。
3. 本行受託投資之本產品符合我國主管機關所訂「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相關函令規範所定之範圍及條件，惟不表示絕無風險。
4. 申購或贖回本產品之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委託投資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注意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主要營運地區與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
5. 委託人投資本產品，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 ( 包括但不限於 ) 國家、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個別事件 ( 市場風險 )、稅賦、信用的影響等風險，本行對外國有價證券不為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6. 投資本產品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境外股票配息率不代表境外股票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本產品價格可能

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7. 交易風險：本產品可能因外國交易所或市場有提早收盤或發布停止交易的特殊機制，將限制申購或贖回特定本產品之能力，而實際的成交價格將可能導致交易損失。
8. 稅賦風險：本產品收益將受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與委託人所屬稅制之影響，如遇相關稅務法規變更，將可能受影響。
  - (1) 本行在所適用法律規定應予預扣稅款的情況下，將依相關稅法規定，於付款時辦理扣繳。若爾後因稅法變更，委託人之稅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收益將可能與申購時之預期有差異。
  - (2) 課稅影響除息後報酬風險，因委託人指示投資境外股票掛牌國家（或地區）不同，對於投資股票利息及資本利得的相關稅率規範亦不同，委託人投資外國交易所適用稅務規範，仍應依掛牌當地政府法令規範為準。非美國人購買美國掛牌本產品於配發現金股利時，配息價金預扣股利所得稅，將影響配息後之稅後報酬。
9. 價格波動及本金風險：本產品之價格可能因某些因素而在短期間內產生劇烈上揚或下降，**委託人可能因投資風險而損失部分或全部原始投資本金。**
10. 流動性風險：本產品部分不具備充份之市場流動性，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將導致委託人產生損失。此外，在流動性不足的情況下，委託人亦可能難以取得關於本產品價格或風險之可靠資訊。
11. 匯兌風險：本產品為外幣計價，委託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12. 法令風險：投資本產品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規不同，有可能產生因當地國家之法令變更而影響委託人權益之風險。委託人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此外，因海外交易所或市場有提早收盤或發布停止交易的特殊機制，可能導致特定之申購或贖回交易受到限制，並可能無法以委託人預期價格成交。
13. 經營風險：本產品之發行公司的營運變動可能影響該有價證券之價格，如公司利潤可能出現嚴重下降甚至破產等。
14. 交割風險：本產品之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或其交易對手，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15. 市場及事件風險：可能影響本產品價格的因素包括政治和經濟環境、商業條件、委託人信心及重大事件等，這些因素在任何市場均可能出現，並導致委託人損失。
16. 國家風險：本產品之發行或交易市場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可能導致委託人損失。

#### 投資普通股可能涉及風險：

市場風險：a.因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的一些變動，例如：公司經營方針錯誤、財務操作或調度失當等影響，導致其業績衰退，進而影響公司股票價格表現。b.因一個特定行業的環境變化可能帶來高風險，導致與該行業相關的股價波幅度變大。c.委託人應注意股票發

行公司之信用或信用評等，會適度反應股票發行公司之償還債務能力，若有發生信用評等調降，可能會導致股票發行公司之市場價格下跌導致投資損失。

#### **投資特別股可能涉及之其他風險：**

- (1) **市場風險：**a.由於經濟變化，或出現了其他對市場有影響的事件，反應在利率、匯率與市場的預期而漲跌，致使特別股的價格上升或下降。b.因所持有特別股之發行公司的一些變動，例如：公司經營方針錯誤、財務操作或調度失當等影響，導致其業績衰退，進而影響該公司所發行特別股之價格表現。c.因一個特定行業的環境變化可能帶來高風險，導致與該行業相關的特別股價格波動幅度變大。d.委託人應注意特別股發行公司之信用或信用評等，會適度反應特別股發行公司之償還債務能力，若有發生信用評等調降，可能會導致其所發行之特別股市場價格下跌，並進而導致投資損失。
- (2) **海外交易所的交易風險：**a.投資特別股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相關之法規不同（如：部分外國交易所無漲跌幅之限制等），保護之程度亦有差異，委託人及其委託券商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範、規章及慣例。b.提早收盤與停止交易風險：因特別股之交易所或市場有提早收盤或發布停止交易的特殊機制，將限制申購或贖回特定特別股的能力，而實際的成交價格將可能導致交易損失。
- (3) **利率風險：**投資特別股如同債券，特別股之市場價格將受計價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特別股之市場價格可能下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特別股之市場價格可能上漲。
- (4) **收益中斷風險：**特別股之發行機構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若決議當期不發放股利，委託人即無法獲得該期間股利，致委託人預期收益中斷，未發放金額亦不會累積至後續期間發放。若特別股發行機構對於前述決議不發放之股利，無義務將其累積併同後續股利發放。
- (5) **發行機構提前贖回風險：**特別股之發行機構有權利但無義務得於指定日期（通常為發行日後 5 年，以特別股公開說明書記載為準）之後的任一時間，經其所屬主管機關同意，且至少於一定期間（通常為 30 日，以個別特別股公開說明書記載為準）之事先通知後，向委託人買回其所投資之海外特別股。贖回價格為每股單位面額加計當期至申購日（含）之股息。
- (6) **發行機構再發行風險：**特別股之發行機構有權利發行與委託人所投資境外特別股條件相同之有價證券，而與委託人所投資特別股構成同一系列之產品，並可能因此而導致委託人所投資境外特別股之市場價格下降。
- (7) **投票權限制風險：**一般而言，特別股之委託人無法參加海外特別股發行機構之股東會，委託人投資之特別股無表決權，委託人亦不會收到任何來自於特別股發行機構之股東會通知。

#### **投資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可能涉及之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委託人將因為所投資之 ETF 有包含或連結衍生性商品而面臨較高的流動性風

險，主要是因為這類商品的次級市場交易量少，價格亦缺乏透明度，導致買賣價差擴大，使委託人於申購或贖回時承擔較多的價差成本。

- (2) 追蹤誤差風險：ETF 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指數型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 (3) 受連結標的影響之風險：ETF 報酬或虧損會受到所連結之標的資產或指數價格變動的影響。
- (4) 追蹤指數的系統風險：雖然投資 ETF 沒有選股風險，但仍有股票市場整體風險。
- (5) 行業風險：特定行業的環境變化可能帶來高風險，導致與該行業相關的 ETF 價格下跌。

#### **投資槓桿型與放空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可能涉及之其他風險：**

槓桿型或放空型 ETF 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委託人應完全瞭解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型或放空型 ETF 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標的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故不宜以長期持有槓桿型或放空型 ETF 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 (6) 衍生性商品的風險：雖然 ETF 投入衍生性商品的金額可能不大，但承擔的風險與損失可能會超過投資於這些工具的金額，尤其是當產品使用槓桿操作時，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可能會使 ETF 的價值產生較劇烈的變化。另若衍生性商品與追蹤指數無法完全相關，可能導致 ETF 無法達成投資目標。此外，在交換 (SWAP) 之使用方面，若淨值因市場變化發生劇幅下跌時，有可能發生交易對手要求立即結束交易，在這種情況下，ETF 可能無法直接進入另一個交換或其他衍生性商品投資，來達到原先的投資目標，會造成績效不如預期情形。
- (7) 複合效果風險：複合效果會影響投資，若有槓桿操作則影響效果會更顯著。由於槓桿型、放空型 ETF 是以追求單日報酬達到追蹤指數報酬的某固定倍數而設計的，因此若持有該 ETF 期間超過 1 天，當每日重新調整槓桿倍數，以達追蹤指數報酬的某固定倍數時，則每日報酬不論正負，皆會以複合方式累積報酬，導致該 ETF 於「一段期間」之績效並非當初投資所追求的目標。
- (8) 放空部位風險：放空型 ETF 可能透過持有衍生性商品來達到反向曝險效果，此操作會造成 ETF 曝露於放空相關風險中。這些風險包括：在某些市場情況下，放空標的波動度增加或流動性減少，將限制 ETF 透過持有衍生性商品來達到反向曝險效果的能力，或迫使 ETF 經理人使用其它成本較高或較不欲使用之投資策略，而造成 ETF 損失。在極端情況下，若放空部位標的缺乏交易量或所屬市場受管制，ETF 可能因為缺乏交易對手而無法達成投資目標，在此期間內，發行機構創造額外單位數之能力也將受到影響。
- (9) 價格績效風險：委託人於交易時間內任一時點買入該檔 ETF 時，交易當下該 ETF 可能還未完成當日之槓桿倍數之重新調整 (rebalancing)，以至於 ETF 單日報酬 (此次淨資產價值之計算至下一次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期間之表現) 可能是大於或小於該檔 ETF 原先設定的倍數。

**本風險預告書為信託總約定書之一部分，與信託總約定書具有相同之效力。本風險預告書揭露之風**

險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本產品價格之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因此提醒委託人應於交易前應充分瞭解所投資本產品之性質及相關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之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後，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

投資本產品具有一定風險，本行不擔保委託人原始投資本金、收益，亦不負責管理投資績效，委託人應自負盈虧。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資金非屬銀行存款，故不受銀行存款保險之保障。前述相關投資風險悉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建議委託人進行交易前，應自行判斷是否有能力承擔。

## 五、 糾紛處理及申訴管道

若委託人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受託人客服專線 02-8752-1111、080-080-1010(限市話)。

如因國內外有價證券交易所生紛爭，委託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